年度上重更（一）字第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查無聲請人殺弟
?條平等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X聲請、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
D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有關家暴殺人罪部分，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
111年1月4日憲訴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提出聲請，始符法定期間，惟憲法法庭
民　　國113年6月11日